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47號

原　　告　陳麗文
　　邱秀婷
　　李敏惠
　　阮晚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康賢綜律師
被　　告　世豪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惠姿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麗文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貳佰肆拾伍元至原告陳麗文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給付原告邱秀婷新臺幣貳萬叁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伍拾捌元至原告邱秀婷文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敏惠新臺幣捌仟捌佰貳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陸仟伍佰叁拾肆元至原告李敏惠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給付原告阮晚華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陸拾柒元至原告阮晚華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三、五、七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肆佰肆拾陸元、新臺幣貳萬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新臺幣捌仟捌佰貳拾叁元、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陳麗文、邱秀婷、李敏惠、阮晚華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等4 人均任職於被告公司，受被告公司指派於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下稱復興中小學），擔任交通車隨車導護，負責照顧乘車學童、聯繫乘車學童家長以及綜整交通車行駛路線，原告等4人工作時間分為早上即學生上學時段6時25分至7時40分間（以抵達學校並護送學生進入教室為止）、下午即學生放學時段16時至17時40分間（以護送最後1位學生返家為止）；而原告陳麗文自民國93年11月15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月薪為新臺幣（下同）16,000元；原告邱秀婷自103年9月15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月薪為10,000元；原告李敏惠自106年6月1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月薪為20,000元；原告阮晚華自97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月薪為10,000元。原告4人任職於被告公司期間，工作時間除配合乘車學生上下學之時間，寒、暑假2月、7月期間，原告4人均需連絡家長，重新確認乘車地點、乘車人數與意願、繪製交通車路線圖，處理行車前車況檢查表、交通車接送安全檢核表以及行車安全檢查表等報表，然被告公司自97年起迄今，每年無端以退職金名義剋扣原告7月份薪資。又被告公司未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原告4人投保勞工保險（下稱勞保），部分期間高薪低報，另被告公司於106年10月31日，無預警召集員工召開會議，片面宣布自同年11月1日起調降薪資，原

告4人表示不同意，並於同年11月3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雙方歧見過大而調解不成立。被告公司自106年11月起片面減薪，且長期未為原告投保勞保、未按實際薪資為原告投保勞保而高薪低報，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施行特別休假、剋扣每年7月份薪資作為退職金、未提撥6%勞工退休金等諸多違反勞基法之情事，原告乃於106年12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爰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第38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民法第179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人資遣費、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片面減薪而短少之薪資及剋扣7月份薪資之不當得利，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不足額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4人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茲分述如下：

⑴原告陳麗文：

①資遣費103,554元：原告陳麗文自93年11月15日起迄最後工作日106年12月31日止，年資為13年1個月又16日，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15,533元【計算式：（16,000＋16,000＋16,000＋16,000＋16,000＋13,200）÷ 6＝15,533】，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麗文舊制資遣費10,356元、新制制資遣費93,198元，合計103,554元。

②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43,062元：被告公司未設有特別休假制度，原告陳麗文自101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有83.17日之特別休假未休，被告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43,062元（15,533÷30× 83.17＝43,062）。

③106年11、12月片面減薪1,000元之工資：原告陳麗文月薪為16,000元，被告公司於106年11、12月僅各給付薪資15,500元，而短少薪資合計1,000元。

④被告公司應返還每年7月份剋扣之工資合計132,000元之不當得利：被告公司自97年7月起迄106年7月，於每年7月無端剋

扣薪資13,200元，被告公司應返還原告陳麗文遭剋扣薪資之不當得利合計132,000元（13,200× 10＝132,000）。

⑤被告公司自94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應提繳如附表一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陳麗文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其未足額提繳，應補提繳差額141,504元至原告陳麗文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⑥綜上，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陳麗文資遣費103,554 元、應休未休特別工資43,062元、短付工資1,000 元、短少工資之不當得利132,000元，合計279,616元，並應補提繳141,504元至原告陳麗文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

㈡原告邱秀婷：

①資遣費15,938元：原告邱秀婷自103年9月15日起迄最後工作日106年12月31日止，年資為3年3個月又16日，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9,667元【計算式：（10,000＋10,000＋10,000＋10,000＋0＋8,000＋10,000）÷ 6＝9,667】，被告應給付原告邱秀婷資遣費15,938元。

②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8,807元：被告公司未設有特別休假制度，原告邱秀婷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有27.33日之特別休假未休，被告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8,807元（9,667÷30× 27.33＝8,807）。

③106年11、12月片面減薪1,600元之工資：原告邱秀婷月薪為10,000元，被告公司於106年11、12月僅各給付薪資9,200元，而短少薪資合計1,600元。

④被告公司應返還每年7月份剋扣之工資合計24,000元之不當得利：被告公司自原告邱秀婷於103年9月任職起迄106年7月，於每年7月無端剋扣原告薪資8,000元，被告公司應返還原告邱秀婷遭剋扣薪資之不當得利合計24,000元（8,000× 3＝24,000）。

⑤被告公司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應提繳如附表一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邱秀婷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其未提繳，應補提繳退休金26,307元至原告邱秀

婷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⑥綜上，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邱秀婷資遣費15,938元、應休未休特別工資8,807 元、短付工資1,600 元、短少工資之不當得利24,000元，合計50,345元，並應提繳26,307元至原告邱秀婷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

㈢原告李敏惠：

①資遣費5,473元：原告李敏惠自106年6月12日起迄最後工作日106年12月31日止，年資為6個月，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19,700元【計算式：計算式：（20,000＋20,000＋20,000＋20,000＋25,000＋13,200)÷ 6＝19,700】，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敏惠資遣費5,473元。

②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970元：被告公司未設有特別休假制度，原告李敏惠自106年6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共有3日之特別休假未休，被告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970元（19,700÷30× 3＝1,970）。

③106年11、12月片面減薪3,380元之工資：原告李敏惠月薪為20,000元，被告公司於106年11、12月僅各給付薪資18,310元，而短少薪資合計3,380元。

④被告公司應返還每年7月份剋扣之工資合計13,200元之不當得利：被告公司剋扣原告李敏惠106年7月份薪資13,200元，自應返還原告李敏惠遭剋扣薪資之不當得利13,200元。

⑤被告公司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應提繳如附表一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李敏惠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其未提繳，應補提繳退休金7,960元至原告李敏惠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⑥綜上，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李敏惠資遣費5,473元、應休未休特別工資1,970元、短付工資3,380元、短少工資之不當得利13,200元，合計24,023元，並應提繳7,960元至原告李敏惠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

㈣原告阮晚華：

①資遣費45,113元：原告阮晚華自97年9月1日起迄最後工作日

106年12月31日止，年資為9年4個月，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9,667元【計算式：計算式：（10,000＋10,000＋10,000＋10,000＋8,000＋10,000)÷ 6＝9,667】，被告應給付原告阮晚華資遣費45,113元。

②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22,877元：被告公司未設有特別休假制度，原告阮晚華自97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有71日之特別休假未休，被告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2,877元（9,667÷30× 71＝22,877）。

③106年11、12月片面減薪1,600元之工資：原告阮晚華月薪為10,000元，被告公司於106年11、12月僅各給付薪資9,200元，而短少薪資合計1,600元。

④被告公司應返還每年7月份剋扣之工資合計77,200元之不當得利：被告公司自原告阮晚華97年9月1日任職起106年7月，剋扣97年7月份薪資13,200元，及自98年7月至106年7月份之薪資各8,000元，自應返還原告阮晚華遭剋扣薪資之不當得利合計77,200元（13,200＋8,000× 8＝77,200）。

⑤被告公司自97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應提繳如附表一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阮晚華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其未提繳，應補提繳退休金74,592元至原告李敏惠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⑥綜上，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阮晚華資遣費45,113元、應休未休特別工資22,877元、短付工資1,600元、短少工資之不當得利77,200元，合計146,790元，並應提繳74,592元至原告阮晚華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

(二)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麗文279,6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將141,504 元存入原告陳麗文退休金個人專戶。⑶被告應給付原告邱秀婷50,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⑷被告應將26,307元存入原告邱秀婷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⑸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敏惠24,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⑹被告應將7,960元存入李敏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⑺被告應給付原告阮晚華146,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⑻被告應將74,592元存入原告阮晚華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被告承攬復興中小學校車業務，關於隨車導護之報酬係由復興中小學於被告承攬校車業務所得之租車費外，另行按月提撥導護報酬及管理費予被告，再由被告轉付予隨車導護，倘有剩餘，被告須將餘款匯至獨立專戶，專款用於隨車導護退出時，以退職金名義予以答謝，或於春節、中秋節時發給禮金，再由被告於每學期將上開專戶專用之收支項目彙整予復興中小學，故原告所獲取之服務報酬實質上非由被告支付。

(二)原告以被告苛扣每年7月份薪資、未投勞保、未提撥足額退休金、未實施特休為由，於終止契約後請求資遣費云云，亦無理由：

⑴原告主張被告剋扣每年7月份薪資部分：原告於每年7、8月共4週暑期輔導擔任導護工作，雖未滿1個月，被告每年均支付足月報酬，從未剋扣薪資。原告所提原證5-1之資料，均非7月份資料，無從證明原告有於7月份為被告提供勞務之事實，遑論其內容也無法看出原告有提供繪製交通車路線圖、確認乘車人數與意願等工作。原告所提原證5-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亦未顯示原告有於7月份提供隨車導護工作，至於原告與家長間聯繫，此屬原告於每年暑假輔導開始前之準備工作，除可由原告自由選擇是否參加之1次路線試走，被告從未要求原告須於7月份暑期輔導尚未開始前提供勞務。又原告4人每年負責之路線及學生名單均不相同，服務年數又異，原告只提供其中1名原告與家長1次性之LINE對話紀錄，不足以證明原告4人於每年7月均有提供隨車導護工作。

⑵原告主張被告未投勞保部分：被告從未拒絕為原告投保，原

告自行選擇於外部公司或單位投保，被告於每月補貼1,000元保費，已高於以原告報酬計算之被告法定雇主部分負擔，足見被告未投保，亦係出於原告要求，方改由現金直接實支原告，否則被告何須甘冒違法風險卻又多付保費？原告多年來按月領取上開勞健保補助，卻又於本件改稱係被告未履行投保義務，顯然自相矛盾，豈為事理之平。又由原告持續由其他公司或單位投保，反可證明原告多年來亦認知並非受雇於被告，亦無於本件改為主張被告違法未投保之餘地。

⑶原告主張被告未提撥退休金部分：復興中小學每月撥付被告轉發原告之導護薪資及管理費，其中均含每位導護每工作一年，存發一個月之退職金，其計算標準及金額均優於勞工退休條例每月提繳6％規定，差別只在被告因認非原告雇主，而無法循法定提撥程序，否則被告何須捨棄負擔較小之法定提撥，故原告退休金權益不僅未受損，反而高於法定標準。

⑷原告主張被告未實施特休部分：特別休假雖屬勞工權利，然須先由勞工排定特休日期，而原告迄未舉證曾排定特休而遭被告拒絕，不符合發給特休工資之要件。又縱認被告有給付原告特休工資之義務，然隨車導護每年1至2月份適逢寒假有長達3周未出車，被告仍支付足月報酬，亦即原告每年1月或2月至少會有10日以上不用工作仍領全額報酬，此筆報酬即係被告支付原告之特休工資，倘原告否認此部分報酬屬於特休工資，被告則主張原告未工作仍溢領全額報酬之抵銷，故縱依原告主張之特休工資計算，被告已支付原告高於其請求金額之特休報酬，原告不得再為額外請求。

⑸原告主張被告片面調降106年11、12月薪資部分：原告106年8月前之報酬均與同年11、12月相同，至於中間2個月報酬較高，並非被告調漲報酬，而是原告繞過被告，自行向復興中小學要求加錢，此非被告以雇主地位對原告所為之報酬調漲，且復興中小學承辦人員當時告知原告，所增加之給付並非常態，故自106年11月起因被告正式將導護納入被告員工而簽署聘僱契約，而全體一致性比照106年8月之正常報酬簽約，

非如原告所稱係被告片面減薪。況原告陳麗文106年11月本薪尚高於同年10月，而106年11月取消勞健保補助，係因自該月起，被告將原告納為員工，由被告直接支付勞健保之雇主負擔，自無再補助原告之必要，故非減薪，反係加薪；原告邱秀婷106年11月津貼尚高於同年10月，原告阮晚華106年11月本薪及津貼均與同年10月相同，渠等106年11月取消勞健保補助之理由與陳麗文相同，均非減薪；原告李敏惠106年11月本薪雖較同年10月降低，然係因調整隨車大小及路線所致，並非減薪。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4頁背面）：

(一)被告承攬復興中小學之交通車業務；原告等4人受被告指派，於復興高中附設小學部，擔任交通車隨車導護，負責照顧乘車學童、聯繫乘車學童家長及綜整交通車行駛路線，工作時間為上午6時25分至7時40分間（抵達學校並護送學生進入教室時止）及下午4時至5時40分間（護送最後一位學生返家時止）。

(二)原告陳麗文自93年11月15日起擔任隨車導護；原告邱秀婷自103年9月15日起擔任隨車導護；原告李敏惠自106年6月12日起擔任隨車導護；原告阮晚華自97年9月1日起擔任隨車導護。原告4人所領薪資如原證7-1之薪資單所示。

(三)被告自97年迄今，以退職金名義為原告等人提列之金額分別如原證6、14、17之領據所示。

(四)兩造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原告等4人寄發存證信函以被告未依法給予特別休假、片面減薪、剋扣薪資、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未按實際薪資投保勞工保險等事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5、6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該存證信函於106年12月29日送達被告，原告等4人最後工作日為106年12月31日。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渠等4人均受僱於被告，受被告指派於復興中小學

擔任交通車隨車導護，被告自106年11月起片面減薪，且有長期未為原告投保勞保或未按實際薪資為原告投保勞保而高薪低報、未依勞基法給予特別休假、剋扣每年7月份薪資作為退職金、未提撥6%勞工退休金等違反勞工法令情事，爰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第38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民法第179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片面減薪而短少之薪資及剋扣7月份薪資之不當得利，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如附表一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4人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被告則否認兩造間有何僱傭關係，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兩造間有無僱傭關係？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終止勞動契約是否有理？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據？

(二)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

⑴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次按勞動契約係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而勞工係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工資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基法第2條第6款、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是勞基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從屬於他方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之勞工與雇主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之關係，故「從屬性」為勞動契約最大特色。而所謂從屬性具有下列三個內涵：㈠人格從屬性，此乃勞動者自行決定之自由權的一種壓抑，在相當期間內，對自己之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而勞務給付內容之詳細情節亦非自始確定，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係由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其重要特徵在於指示命令權，如勞動者須服從工作規則，而僱主享有懲戒權等。㈡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㈢經濟

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故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畫性或創作性方法對於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此乃從屬性之最重要意涵。㈣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4人擔任復興中小學隨車導護之薪資均係由被告支付，此有原告提出原告4人薪資轉帳紀錄即安泰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安泰商業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及被告公司薪資袋、被告開立予原告陳麗文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存卷可稽（見卷一第19至34頁、第48至58頁、第120頁）；且有關隨車導護之工作事項如學生上下車時間及地點、交通車司機報到時間及地點、乘車路線安排、乘車人數等，原告等均須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公司會計陳淑芳回報並聽從其指示（見卷一第126至129頁、第170至204頁）；且依證人陳淑芬證稱：被告公司承攬復興中小學校車，導護是由被告公司處理，伊負責復興小學校車包含車輛、司機、導護阿姨管理，伊在面試應徵導護媽媽時，會跟他們說薪資裡面包含一千元勞健保津貼，而被告公司退職金的訂定方式為當年7月1日至明年6月30日一年中均在職者，公司會給予一個月底薪的退職金，待導護退職後發放，導護如有請假，全天是扣薪600元，半天則扣300元，暑期輔導的路線是由伊及資深的司機規劃好，再由導護阿姨去接送，導護每天須將車況檢查表交給司機填寫，導護另須填寫安全檢核表（學生點名表）、行車安全檢查表，上開表單由公司收取裝訂好後交給學校，作為備查之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至6頁）。是本件隨車導護係由被告公司面試應徵並議定薪資及勞動條件，除應依被告指示之時間、地點及方式提供導護勞務外，如有請假情形則由被告予以扣薪之處分，而受被告之指揮監督，足見兩造確有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勞務，而由被告給付報酬予原告，且兩造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之關係，原告

據此主張兩造間有僱傭關係存在，應屬可信。被告雖否認兩造間有何僱傭關係，辯稱其承攬復興中小學校車業務，隨車導護之報酬係由復興中小學按月提撥予被告，再由被告轉付予隨車導護，倘有剩餘，被告須將餘款匯至獨立專戶，用於隨車導護退出時，以退職金名義予以答謝，被告須於每學期將上開專戶之收支項目彙整予復興中小學，原告所獲取之報酬非由被告支付等語，並提出被告公司承攬復興小學交通車請款明細表、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見卷一第106至109頁），然上開復興小學交通車請款明細表係由被告製作向復興高中請領承攬報酬之用，另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僅能證明被告帳戶之收支明細，均無法證明隨車導護之報酬係由復興高中給付之事實。又本院向復興高中查詢有關隨車導護僱傭關係之歸屬及薪資報酬由何人給付，經復興高中以107年7月4日復中字第10730007200號函覆本院稱：「二、本校之交通車業務係經評選後與世豪通運公司簽訂合約承攬業務，…導護薪資及管理費31萬元僅為本校給付該公司承攬報酬之一部分，相關費用衍生亦為經議價後執行，因此，所有車輛及人員之薪資福利、保險等均由世豪通運公司負責支付，與本校無涉。」（見卷一第139頁）。是被告辯稱原告之薪資報酬係復興高中支付云云，與事實不符，要無可採。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每年7月份扣薪之不當得利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於97年以前每年均有給付7月份薪資，然自97年起，即剋扣每年7月份薪資作為退職金，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扣薪之不當得利予原告陳麗文、邱秀婷、李敏惠、阮晚華各132,000元、24,000元、13,200元、77,200元，並提出原告陳麗文之薪資帳戶即安泰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及原告陳麗文、邱秀婷、阮晚華之退職金領據為證（見卷一第19至25頁、第38至42頁、第81頁、第84至87頁）。然依證人陳淑芬具結證稱：通常學校的暑期輔導在7月最後一週，加上8月前三週，共四週，我們會付給導護一

個月薪資，8月最後一週在休息，然後才開學，休息那週沒有帶小朋友，所以沒有付薪資，學期快結束時，我們會把校車上舊生暑期輔導是否要搭校車作業好，開始排路線，每年大概都有三位左右導護是因為暑期無法上班，有的是路線學生太少，大概有六線左右的導護是不需要併線，所以照他們平常上課的路線安排，大概有五線左右的路線是必須要併線，我們會在暑期輔導之前找一天安排路比較熟的司機帶導護去繞一次的路線，七月前三週沒有暑期輔導，小朋友都在家，所以是沒有給付薪資的，只有需要併線的導護需要找一天去繞路線，暑期輔導前兩、三天，導護要聯絡家長幾點到站接小朋友，公司退職金的訂定方式為今年7月1日至明年6月30日這一年中都在職的話，我們就有給一個月底薪的退職金，每年存在公司戶頭，等導護退職後發放，離職金的意義是等你離開後給一筆退職金，退職金不是導護7月份的工作報酬，因為7月份沒有上班，96年以前的退職金應該是年度給，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為一年度等語（見卷二第3至6頁）。而觀之原告陳麗文之薪資帳戶明細，其於93年11月15日到職，雖於95年8月9日、96年8月6日分別領有其所謂之當年度7月份薪資各12,823元、12,734元，然其於94年8月並未領有當年度7月份薪資；又原告陳麗文自96年起至104年間、原告邱秀婷於104年7月、原告阮晚華自97年7月起至105年間，均由被告發給退職金領據，其上均記載服務期間自當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止，服務期滿者，可於退職時領回退職金；前揭證據資料核與證人陳淑芬證述被告公司退職金的訂定方式為當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一年均在職者，則給予一個月底薪的退職金，96年以前的退職金是年度給，97年以後則改由導護退職後發放，退職金並非導護7月份的工作報酬等情若合符節。蓋原告陳麗文係於93年11月15日到職，因其服務未滿1年，被告乃未於94年8月發給該年度（即93年7月1日至94年6月30日）之退職金，至於原告陳麗文於95年8月9日、96年8月6日各領有1個月薪資，係因其於94年7月1日

至95年6月30日、95年7月1日至96年6月30日工作均滿1年之故。且原告均不爭執每年7、8月學校放暑假，僅於暑期輔導4週期間需提供隨車導護服務，雖渠等主張於暑期輔導前尚須聯絡家長、重新確認乘車地點、乘車人數與意願、繪製交通車路線圖及一次路線試行等工作，然此僅係暑期輔導開始前之聯繫及確認路線等準備工作，與平時或暑期輔導期間所擔任之隨車導護工作難以相提並論，被告主張兩造約定於每年7、8月份之四週暑期輔導期間給予1個月薪資，非與情理不合；況原告陳麗文自97年以後均未領有其所稱之7月份薪資，其餘原告則從未領取過7月份薪資，未見渠等歷年來有何異議，益難認兩造確有約定被告於暑期輔導前之暑假期間亦應給付薪資。是原告既未證明被告依約應給付每年7月份之薪資，則渠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每年7月份剋扣之薪資，即非有理。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部分：

⑴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39條及修正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勞雇雙方約定特別休假允勞工自行擇休，若勞工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前提出休假之請求，則未休畢日數之原因難謂可歸責於雇主，雇主可不發給未休畢日數之工資。又特別休假因勞動契約終止而未休者，因勞工客觀上已不可能使用該特別休假，雇主即應給付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⑵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被告則以原告未舉證曾排定特休而遭被告拒絕，且隨車導護每年1至2月寒假期間達3週未出車，被告仍支付足月報酬，此筆報酬即係被告支付

原告之特休工資，倘認此部分報酬非屬特休工資，則主張以原告未工作仍溢領全額報酬互為抵銷等語置辯。經查，依證人陳淑芬證稱：導護沒有特休假，導護在寒假期間若是1月20日學期結束，因為跨1月15日，是給整個月薪資，若是2月13日開學，因為也是在15日之前，也是給一個月薪資，若是2月18日開學，就從18日以後以天計等語（見卷二第5頁背面、第3頁背面）。是本件被告並未給予原告特別休假，致原告於任職期間無從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此當屬可歸責於被告，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即無不合。至於被告辯稱寒假期間達3週未出車，被告所給付之報酬即係支付原告之特休工資，倘認此部分報酬非屬特休工資，則主張以原告於寒假期間未工作仍溢領之報酬互為抵銷云云，依證人陳淑芬上開證詞，關於寒假期間之報酬係約定以有無跨當月15日為計算基準，與特別休假無關，且被告係依兩造上開約定給付報酬，並無原告溢領報酬之問題。

⑶原告主張渠等離職前6個月之月平均薪資為原告陳麗文15,533元、原告邱秀婷9,667元、原告李敏惠19,700元、原告阮晚華9,667元，並提出帳戶交易明細及薪資單為證（見卷一第25頁背面、第28頁背面至29頁、第30頁、第33頁背面至34頁、第48至58頁）。然觀之原告等人之薪資單，於106年11月之前，被告每月除給予本薪及津貼外，尚有勞健保補助1千元，且未扣勞健保費員工自負額，自106年11月起，則取消勞健保補助，並扣勞健保自負額。依證人陳淑芬證稱：在面試應徵導護媽媽時，大部分來應徵的導護自己有在職業工會投保，伊會跟她們說薪資裡面包含1千元勞健保津貼等語（見卷二第3頁背面至第4頁），且由原告等人於受僱被告前或受僱後即自行於職業工會加保或由其他公司投保勞工保險，迨於106年11月起，被告始為原告等人加保，此有原告等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按（見卷一第頁），足見原告等人於受僱時即知悉被告未依法投保勞健保之事實，並由被告額外補助勞健保費用1千元，而被告自106年11月起為

原告等人加保後，即取消該項補助，則該勞健保費補助應非原告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而非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故不應列入工資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特別休假工資如下：

①依原告陳麗文之薪資單所示，其離職前6個月（不含7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為15,359元【（14,700+（15,000+1,455）+15,000+15,000+15,500+15,500）÷6＝15,359，元以下均四捨五入】，自93年11月15日至106年12月31日受僱被告期間，依修正前勞基法第38條規定，其自101年11月15日起至102年11月14日年資滿8年，享有特別休假14天，自102年11月15日起至103年11月14日年資滿9年，享有特別休假14天，自103年11月15日起至104年11月15日年資滿10年，享有特別休假15天，自104年11月15日起至105年11月14日年資滿11年，享有特別休假16天，自105年11月15日起至106年11月14日年資滿12年，依修正後勞基法規定享有特別休假18天，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7年11月15日止，年資滿13年，依修正後勞基法規定享有特別休假19天，以上合計原告陳麗文於任職期間應享有特別休假96天，其得向被告請求之特別休假折算工資為49,149元（15,359÷30× 96＝49,149），原告陳麗文請求被告給付43,062元，自無不合。

②依原告邱秀婷之薪資單所示，其離職前6個月（不含7、8月）之月平均薪資應為9,067元【（9,000+9,000+9,000+9,000+9,200+9,200）÷6＝9,067】，自103年9月15日至106年12月31日受僱被告期間，依修正前勞基法第38條規定，其自104年9月15日起至105年9月14日年資滿1年，享有特別休假7天，自105年9月15日起至106年9月14日年資滿2年，依修正後勞基法規定享有特別休假10天，自106年9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年資滿3年，依修正後勞基法規定享有特別休假14天，以上合計原告邱秀婷於任職期間應享有特別休假31天，其得向被告請求之特別休假折算工資為9,369元（9,067÷30× 31＝9,369），原告邱秀婷請求被告給付8,807元，自

無不合。

③依原告李敏惠之薪資單所示，其106年9、10月之薪資扣除勞健保補助後，均為19,000元，然其11、12月薪資僅各18,310元，被告雖辯稱係因調整隨車大小及路線所致，並非減薪云云，然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即難信採。則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勞基法本諸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明定雇主依約負有給付全額工資之義務，故雇主就勞工之薪資不得片面予以不利益之變更，如欲採取減薪措施，應就該具體內容取得勞工個別之同意，方屬適法。被告未得原告李敏惠同意即片面減薪，其減薪自非合法，被告仍應依兩造原議定之薪資給付11、12月份工資各19,000元。是原告李敏華於離職前5個月之月平均薪資應為20,000元【（24,000+19,000+19,000+19,000+19,000）÷5＝20,000】，自106年6月12日至106年12月31日受僱被告期間，其年資於106年12月12日即滿6個月，依修正後勞基法規定享有特別休假3天，其得向被告請求之特別休假折算工資為2,000元（20,000÷30× 3＝2,000），原告李敏惠請求被告給付1,970元，自無不合。

④依原告阮晚華之薪資單所示，其離職前6個月（不含7、8月）之月平均薪資應為9,150元【（9,500+9,000+9,000+9,000+9,200+9,200）÷6＝9,150】，自97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受僱被告期間，依修正前勞基法第38條規定，其自101年9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年資滿4年，享有特別休假10天，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年資滿5年，享有特別休假14天，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年資滿6年，享有特別休假14天，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年資滿7年，享有特別休假14天，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年資滿8年，依修正後勞基法規定享有特別休假15天，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年資滿9年，依修正後勞基法

規定享有特別休假15天，以上合計原告阮晚華於任職期間應享有特別休假82天，其得向被告請求之特別休假折算工資為25,010元（9,150÷30＝305，305× 82＝25,010），原告阮晚華請求被告給付22,877元，自無不合。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6年11、12月片面減薪之薪資部分：

被告於106年11月之前，因未替原告等人投保勞保，而另給予勞健保費補助1千元，其自106年11月起為原告等人加保後，即取消該項補助，則該勞健保費補助非原告提供勞務之對價，業如前述，則扣除該項補助後，原告陳麗文106年10月薪資為15,000元，11月薪資為15,500元；原告邱秀婷106年10月薪資為9,000元，11月薪資為9,200元，均無短少情形，渠等3人請求被告給付減薪之薪資，非有理由。至於原告李敏惠原約定之薪資為19,000元，被告未得其同意於106年11、12月片面減薪為18,310元，自非合法，亦如前述，則其請求被告給付11、12月份遭減薪之薪資各690元，合計1,380元，為有理由。

(五)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原告等受僱被告期間，被告或未足額提繳或全然未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等人之退休金專戶，此有原告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按（見卷一第65至70頁）。被告雖辯稱其每位導護每工作一年，均存發一個月之退職金，此優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繳6%規定，原告之退休金權益並未受損云云。然查，被告公司退職金制度為當年7月1日至明年6月30日一年中均在職者，公司即給予一個月底薪之退職金，待導護退職後發放，此據證人陳淑芬證述在卷，則未於上開期間整年度在職者，即無法領得退職金，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則不論勞工在職多久，雇主均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兩者顯然不同，且該退職金發放對象為整年度均在職之員工，核其性質應屬為鼓勵員工久任所為之恩惠性、獎勵性給與，況員工如未任滿一年，即無法領得退職金，自無被告所辯優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繳6%規定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應將未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自屬有據。則依本院核對原告之薪資帳戶明細及薪資單，經扣除勞健保費補助1千元後，原告等4人之工資應如附表二、三、四、五本院認定之工資欄所示，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被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如附表二、三、四、五所示原告陳麗文116,245元、原告邱秀婷19,458元、李敏惠6,534元、阮晚華58,767元。

(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

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亦有明定。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本件被告未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致有損害勞工權益，原告等依上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無不合。爰就原告等人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數額，分述如下：

①原告陳麗文自93年11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之舊制年資為1年11月，舊制資遣基數為8/12，其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新制年資為12年6月，新制資遣基數為6（計算結果新制基數大於6，故以最高6個基數計算），新舊制資遣基數合計為6又8/12，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15,359元，是原告陳麗文依前揭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數額為102,384元【15,359×（ 6＋8/12）＝102,384】。

②原告邱秀婷任職期間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9,067元，其新制資遣費基數為1又467/720，則被告應給付原告邱秀婷之資遣費數額為14,948元【9,067×（ 1+467/720）＝14,948】。

③原告李敏惠任職期間自106年6月12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於終止勞動契約前之平均薪資為20,000元，其新制資遣費基數為5/18，則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敏惠之資遣費數額為5,556元（20,000× 5/18＝5,556），其請求5,473元，自無不合。

④原告阮晚華任職期間自97年9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9,150元，其新制資遣費基數為4又2/3，則被告應給付原告阮晚華之資遣費數額為42,700元（9,150× 4+2/3＝42,700）。

五、綜上所述，原告陳麗文請求被告給付145,446元（特休工資43,062元、資遣費102,384元），原告邱秀婷請求被告給付23,755元（特休工資8,807元、資遣費14,948元），原告李敏惠請求被告給付8,823元（特休工資1,970元、資遣費5,47

3元、短付工資1,380元），原告阮晚華請求被告給付65,577元（特休工資22,877元、資遣費42,7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2月24日起（見卷一第99頁）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應各提撥116,245元、19,458元、6,534元、58,767元至原告陳麗文、邱秀婷、李敏惠、阮晚華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石勝尹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原告	日期	每月薪資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金額	被告應提撥金額	被告實際提撥金額	差額	被告應補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陳麗文	9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16,500元	16,500元/990元	5,940元（990元×6個月）	3,960元	1,980元	141,504元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6,500元	16,500元/990元	11,880元（990元×12個月）	3,036元	8,844元	
	9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16,500元	16,500元/990元	130,680元（990元×12個月×11年）	0	130,680元	
邱秀婷	103年9月15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000元	11,100元/666元	26,307元【（666元×15/30）+（666×3個月	0	26,307元	26,307元

（續上頁）

				）+（666× 12個月× 3年）】			
李敏惠	106年6月12日至12月31日	20,000元	20,008元/1,200元	7,960元【（1,200元× 19/30）+（1,200元×6個月）】	0	7,960元	7,960元
阮晚華	97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10,000元	11,100元/666元	74,592元【（666× 4個月）+（666× 12個月× 9年】	0	74,592元	74,592元

附表二：原告陳麗文得請求被告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年月	本院認定之工資	依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之退休金	實際提繳之退休金	被告應再提繳之退休金	備註
94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除106 年11月、12月薪資外，其餘薪資均含勞健保補助1,000元，應予扣除，不列入工資計算。
94年8月	12,680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4年9月	13,890元	15,840元	950元	990元	-40元	
94年10月	11,950元	12,300元	738元	990元	-252元	
94年11月	11,950元	12,300元	738元	990元	-252元	
94年12月	11,950元	12,300元	738元	990元	-252元	
95年1月	11,950元	12,300元	738元	990元	-252元	
95年2月	11,950元	12,300元	738元	990元	-252元	
95年3月	11,950元	12,300元	738元	990元	-252元	
95年4月	12,823元	13,500元	810元	66元	744元	
95年5月	13,323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5年6月	13,323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5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95年8月	13,623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5年9月	14,523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續上頁）

95年10月	13,323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5年11月	13,323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5年12月	13,323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6年1月	13,323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6年2月	423元	1,500元	90元	0元	90元	
96年3月	14,333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6年4月	13,323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6年5月	13,334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6年6月	13,334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6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96年8月	14,71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6年9月	13,210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6年10月	13,210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6年11月	13,210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6年12月	13,51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7年1月	13,210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7年2月	13,210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7年3月	13,210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7年4月	13,210元	13,500元	810元	0元	810元	
97年5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7年6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7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續上頁）

97年8月	15,3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7年9月	15,3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7年10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7年1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7年1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3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4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5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6月	15,0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98年8月	15,0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9月	15,3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10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1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1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9年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9年2月	3,000元	3,000元	180元	0元	180元	
99年3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9年4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9年5月	13,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續上頁）

99年6月	17,000元	17,280元	1,037元	0元	1,037元	
99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99年8月	19,700元	20,100元	1,206元	0元	1,206元	
99年9月	15,900元	16,500元	990元	0元	990元	
99年10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9年1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9年1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0年1月	15,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0年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0年3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0年4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0年5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0年6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0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0年8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0年9月	15,900元	16,500元	990元	0元	990元	
100年10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0年1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0年1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1年1月	15,2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1年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1年3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續上頁）

101年4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1年5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1年6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1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1年8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1年9月	15,3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1年10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1年1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1年1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2年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2年2月	5,390元	6,000元	360元	0元	360元	
102年3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2年4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2年5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2年6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2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2年8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2年9月	15,3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2年10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2年1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2年1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3年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續上頁）

103年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3年3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3年4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3年5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3年6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3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3年8月	7,000元	7,500元	450元	0元	450元	
103年9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3年10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3年1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3年1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4年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4年2月	1,092元	1,500元	90元	0元	90元	
104年3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4年4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4年5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4年6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4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4年8月	15,2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4年9月	15,3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4年10月	15,4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4年1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續上頁）

104年1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3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4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5月	14,1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6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5年8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9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10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1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5年1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6年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6年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6年3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6年4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6年5月	15,2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6年6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6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6年8月	16,455元	16,500元	990元	0元	1,073元	
106年9月	15,0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續上頁）

106年10月	15,0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6年11月	15,5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6年12月	15,5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合計			123,241元	6,996元	116,245元	

附表三：原告邱秀婷得請求被告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年月	本院認定之工資	依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之退退休金	實際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被告應再提繳之退休金	備註
103年9月	4,000元	4,500元	270元	0元	270元	除106 年11月、12月薪資外，其餘薪資均含勞健保補助1,000元，應予扣除，不列入工資計算。
103年10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11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12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1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2月	1,372元	1,500元	90元	0元	90元	
104年3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4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5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6月	9,300元	9,3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4年8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4年9月	9,6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10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11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12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續上頁）

105年1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3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4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5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6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5年8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5年9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10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1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1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3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4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5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6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6年8月	909元	1,500元	90元	0元	90元	
106年9月	9,000 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10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續上頁）

106年11月	9,2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12月	9,2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合計			19,458元	0元	19,458元	

附表四：原告李敏惠得請求被告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年月	本院認定之工資	依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之退休金	實際提繳之退休金	被告應再提繳之退休金	備註
106年6月	7,900元	8,700元	522元	0元	522元	除106年11月、12月薪資外，其餘薪資均含勞健保補助1,000元，應予扣除，不列入工資計算。
106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6年8月	24,000元	24,000元	1,400元	0元	1,400元	
106年9月	19,000元	19,047元	1,143元	0元	1,143元	
106年10月	19,000元	19,047元	1,143元	0元	1,143元	
106年11月	19,000元	19,047元	1,143元	0元	1,143元	
106年12月	19,000元	19,047元	1,143元	0元	1,143元	
合計			6,534元	0元	6,534元	

附表五：原告阮晚華得請求被告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年月	本院認定之工資	依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之退休金	實際提繳之退休金	被告應再提繳之退休金	備註
97年9月	15,0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除106年11月、12月薪資外，薪資均含勞健保補助1,000元，應予扣除並
97年10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7年1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7年1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續上頁）

98年1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列入工資計算。
98年2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3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4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5月	14,7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6月	15,00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98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98年8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98年9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8年10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8年1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8年1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9年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9年2月	2,000元	3,000元	180元	0元	180元	
99年3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9年4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9年5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9年6月	10,000元	11,110元	667元	0元	667元	
99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99年8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9年9月	9,6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9年10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續上頁）

99年1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99年1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3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4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5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6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0年8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9月	9,8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10月	9,000元	9,900 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11月	9,000元	9,900 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0年12月	9,000元	9,900 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1年1月	9,5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1年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1年3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1年4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1年5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1年6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1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1年8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續上頁）

101年9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1年10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1年1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1年1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2年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2年2月	3,300元	4,500元	270元	0元	270元	
102年3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2年4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2年5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2年6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2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2年8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2年9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2年10月	9,8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2年1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2年1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3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4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5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6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續上頁）

103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3年8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3年9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10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1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3年1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2月	332元	1,500元	90元	0元	90元	
104年3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4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5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6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4年8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4年9月	9,3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10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1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4年1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3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4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續上頁）

105年5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6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5年8月	1,227元	1,500元	90元	0元	90元	
105年9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10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11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5年12月	5,700元	6,000元	360元	0元	360元	
106年1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6年2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3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4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5月	9,5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6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7月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6年8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9月	11,570元	15,840元	950元	0元	950元	
106年10月	9,0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11月	9,2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106年12月	9,200元	9,900元	594元	0元	594元	
合計			58,767元	0元	58,767元	